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萬守楷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	0089-ND-0245551-6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司				
--	---	--	--	--	--